

律師或不聘請律師之當事人（姓名和地址）：  電話號碼：  客戶姓名： <b>加利福尼亞州</b> <b>縣高等法院</b> 街道地址： 郵寄地址： 城市和郵遞區號： 分院名稱：	本欄由法院填寫  <h1 style="margin: 0;">僅供參考</h1>  <h1 style="margin: 0;">請勿提交法院</h1>
原告：  被告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             僅為範本 - 必須使用英文表格           </div>	案例編號：
<b>重新下達說明理由命令之申請與命令</b> <b>（家庭法—家庭暴力預防—統一家長資格）</b>	

1. 原告請求法院重新下達「說明理由命令和臨時禁制命令」：
  - a. 「說明理由命令」下達日期：
  - b. 「說明理由命令」最後確定之審理日期：
  - c. 「說明理由命令」曾經重新下達（說明下達次數）：
2. 原告請求重新下達命令，因為：
  - a.  無法按照規定在開庭前將命令送達被告。
  - b.  審理推遲進行，因為雙方被責成經由法院調解人、調解法院或家庭法院解決爭議。
  - c.  其他理由（請說明）：

本人保證上述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。  
日期：

.....  
(用打字機打印或工整字跡填寫姓名)

僅供參考

(簽名)

命令

3. 茲命令上文第1項提及之「說明理由命令」重新下達，並將本院開庭時間修改如下：

日期：	時間：	部門：	室號：
開庭地點見上文所載法院街道地址。			

- b. 在本命令下達之日工作時間結束時，本命令及任何送達證明將按照下列方式送交「說明理由命令」中所列執法機構：
  - 原告將送交
  - 原告律師將送交
  - 法院書記官將郵寄
- c. 根據「說明理由命令」指示，本命令之副本將隨附投送被告之文件一併投送給被告。
- d. 除非經本命令修改，「說明理由命令」中包含之所有其他命令均持續有效。「說明理由命令」和本命令於上文方框中的開庭日期和時間終止，除非法院予以延期。

日期：

▶ 僅供參考

高等法院法官

書記官出具的郵寄證明

本人證明本人並非本案之當事人，並證明以上文件之副本已經裝入郵資預付的密封信封，用普通郵件發出，收件人地址為「說明理由命令」所載明之地址，上述文件郵寄以及本證明簽署於

地點： 加利福尼亞州

日期： 書記官， \_\_\_\_\_ 代理